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170630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吉園股份有限公司本市岡山區「大吉座納骨塔」5樓櫃位啟用共計4,369座(共可放置8,616個)，核准啟用。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大吉座納骨塔」5樓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高雄市岡山區三和里中崙寮路1號(岡山區嘉華段120、129、130、131地號)，總面積17115.31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岡山區。
- 四、使用面積：使用面積643.45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啟用範圍及數量：
 - (一)個人式骨灰位計1,408座(每座放置1個)，可放置1,408個。
 - (二)加大個人式骨灰位計560座(每座放置2個)，可放置1,120個。
 - (三)左右式雙人位計1,758座(每座放置2個)，可放置3,516個。
 - (四)家族式四人位計643座(每座放置4個)，可放置2,572個。
 - (五)櫃位啟用共計4,369座，共可放置8,616個。
- 六、殯葬設施設置者及經營者：吉園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七、殯葬設施負責人：楊李碧蓮。

八、本案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市長 陳其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